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5〕121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石泉县中坝河流域（中坝村大桥至后柳 集镇中坝大桥段）治理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石泉县中坝河流域（中坝村大桥至后柳集镇中坝大桥段）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技术审查会及局环评审查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石泉县后柳镇，具体位于中坝村大桥至后柳集镇中坝大桥段的天鹅湖、五狼坝、小河，建设内容包括湖泊治理工程和污水管网工程，天鹅湖湖泊内源污染底质改良 17368.56m^3 ，生态护坡 3673.40m^2 ，生态浮岛湿地 234.66m^2 ，太阳能推流曝气机3台；五狼坝湖泊内源污染底质改良 22886.42m^3 ，生态护坡 9601.87m^2 ，生态浮岛湿地 391.1m^2 ，太阳能喷泉曝气机5台；小河湖泊内源污染底质改良 12245.77m^3 ，生态护坡 13157.38m^2 ，生态浮岛湿地 391.1m^2 ，太阳能喷泉曝气机5台。天鹅湖北侧新建

污水管网 275.00m，检查井 13 座，格栅网 2 套。项目总投资为 2365.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五狼坝、小河湖泊治理工程涉及陕西石泉汉江莲花古渡国家湿地公园，应严格落实《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对陕西石泉汉江莲花古渡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功能造成破坏。天鹅湖治理工程涉及陕西汉江湿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对陕西汉江湿地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控制施工作业面和清淤深度，减少对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的影响，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及时实施生态修复。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应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6 个 100%”要求；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及时清运弃土石方，淤泥堆放场周边设置挡板，设置封闭围挡；喷洒除臭剂，减少淤泥临时堆放时间，加快施工进度，提高施工效率，防止底泥清淤工程对底泥长时间扰动散发臭气。

（三）规范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清淤污泥经固化剂固化

用于生态护岸回填使用；弃土石方和建筑垃圾部分用于护岸回填使用，剩余的运至后柳中坝小镇项目建设场地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用于车辆机械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集镇污水管网。

（五）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影响。优化施工布局，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设置车辆限速和禁鸣标志，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和时间，加强设备和道路维护和保养。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

行)》的要求,石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